

# 珠海横琴合伙企业审批税收政策

|      |                   |
|------|-------------------|
| 产品名称 | 珠海横琴合伙企业审批税收政策    |
| 公司名称 |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 |
| 联系电话 | 13530180825       |

## 产品详情

基金公司在横琴落户有哪些政策优惠、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注册代办、股权投资公司注册时间、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基金公司出售条件、基金公司注册、基金公司备案时间及费用

### 横落户扶持

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且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手续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专项扶持；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

第四条 专项扶持。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的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专项扶持；其管理的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专项扶持。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私募基金，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

（一）仅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按照扶持金额的 10% 给予扶持。

（二）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的，按照扶持金额的 50% 给予扶持。

（三）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 50%（含）以上资产在横琴新区内的托管机构托管的，按照扶持金额的 60% 给予扶持。

（四）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50%（含）以上资产在横琴新区内的托管机构托管，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横琴新区注册的，按照扶持金额的 100% 给予扶持。

第六条 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且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手续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专项扶持；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 10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专项扶持。

享受前款规定落户扶持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该私募基金须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 50%

（含）以上资产应在横琴新区内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本条规定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不能同时适用。

第七条 对横琴新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区属国有企业参与出资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申请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落户扶持资金，除应满足相应条件外，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应不小于横琴新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区属国有企业实缴出资资金的 5 倍。对前款规定的私募股权（含创业）基金，计算其可享受的落户扶持资金时须扣减横琴新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区属国有企业出资所支付的基金管理费。